

第十三章、政府采购优惠主体认定资料

第一节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深圳市龙岗区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吉华学校的龙城高级中学（教育集团）吉华学校窗帘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高密布窗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优雅生活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高密布窗帘+静音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优雅生活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高密布窗帘+白纱帘+静音轨道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杭州优雅生活家纺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投标人已知悉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等规定，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，并知悉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二十条规定，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